

訴 願 人 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出勤時間為 18 時至 24 時，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，若自 21 時以後到班，則不再提供休息時間，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，採排班制，工資均依打卡時間核算。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 113 年 2 月共出勤 70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工資 1 萬 7,500 元（250 元 x 70 小時= 17,500 元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68 小時工時工資 1 萬 7,000 元（250 元 x 68 小時= 17,000 元），短少給付 500 元（17,500 元- 17,000 元= 500 元），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13 年 2 月 12 日（春節初三）出勤工作（出勤時間為 17：56 至 00：11），惟未加倍給付○君上開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,375 元（250 元 x 5.5 小時= 1,375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081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5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7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載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8116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722 號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721 號裁處書、記點及罰鍰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72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經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，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9 月 9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一、春節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已與○君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，本次紛爭係由於薪資給付計算雙方意見歧異，目前雙方已和解並拋棄訴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薪資統計及打卡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- 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有前揭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請問本案○○○約定工資？上下班時間為何？如何計算薪水？答○○○約定時薪 250 元，排班制，通常 18：00 上班，24：00 下班……問請問 2 /2 初三，依照打卡時間有出勤 5.5 小時（17：56-00：11）是否有加倍工資？答在 113 年 3 月 26 日調解會上，有給○員一個 1000 元的紅包，用來當作國定假日加倍工資……問 113 年 2 /3、8、20、274 天有爭議，申訴人均表示從 18：00 就開始上班……請問公司如何表示？答 2 /3 是○員自己忘記要上班……20：50 才進公司上班打卡，故當日依照打卡紀錄應計給 20：50-00：37，3.5 小時，公司僅認 3 小時 2 /8 從打卡時間上看從 21：20-24：05，應計給 2.5 小時工時（通常 21：00 以後上班不再另給 30 分鐘休息時間），公司目前是只給 2 小時，如果差半小時，願意補發……2 /20……打卡紀錄從 21：59-24：36，應計給 2.5 小時工時，公司目前只給 2 小時工時，願意補發 2 /27……打卡紀錄從 21：05-24：11，應計給 3 小時工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三）再依卷附○君 113 年 2 月打卡紀錄，該月上班時數為 70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3 年 2 月工資為 1 萬 7,500 元（250 元 x 70 小時= 17,500 元），惟查○君 113 年 2 月薪資統計影本，記載已給付薪資為 1 萬 7,000 元，短少給付 500 元（17,500 元- 17,000 元= 500 元），是訴願人有未

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

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春節為應放假之民俗節日；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應加倍發給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 113 年 2 月 12 日（春節初三）為應放假之民俗節日，依卷附○君 113 年 2 月打卡紀錄影本，○君於前開日期有出勤工作，依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予○君該出勤日之工資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有○君 113 年 2 月薪資統計影本在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未依法加倍給付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縱訴願人已與○君達成和解並給付○君 113 年 2 月短少及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七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